**委託書**

本人 茲因(事由) ， 無法親自申請本人之(辦理事項) ，特委託 代為申請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|  |
| --- |
| **委託人**戶籍地址:**委託人**身分證編號:**委託人**連絡電話:**委託人**簽章: |
| **受委託人**戶籍地址:**受委託人**身分證編號:**受委託人**連絡電話:**受委託人**簽章: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依法律規定，有事用文字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(勿以電子簽名)。如有用印章代替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。(民§3)

2.受委託人治本校辦理受託事項時，應攜帶**本人**及**委託人之有效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)**，以供查驗。

3.本委託書由本校受理單位併同申請表存查。